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丽丹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4420号原告杨福与被告郑丽丹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442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杨福与郑丽丹离婚。二、杨炫斌、杨馨玥、杨宸浩由杨福抚养，郑丽丹应于每月十五日前支付杨炫斌、杨馨玥、杨宸浩生活费各800元，共计2400元，并承担杨炫斌、杨馨玥、杨宸浩一半的教育费、医疗费，直至杨炫斌、杨馨玥、杨宸浩满十八周岁止。三、驳回杨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杨福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